



钟莉

合伙人

工作语言：中文、英文

业务领域：跨境争议解决

☎ +86(10)56399618

✉ mariana.zhong@huizhonglaw.com

📍 北京

个人介绍

钟莉律师是汇仲律师事务所北京办公室合伙人。在2020年加入汇仲前，钟律师是美国德杰律师事务所国际仲裁部的合伙人，曾在该所的北京、新加坡以及巴黎办公室工作。

钟律师专注于涉外、跨境和国际争议解决领域，包括仲裁、诉讼以及谈判和调解。在国际商事仲裁领域，钟律师处理了几十起在ICC、LCIA、HKIAC、SCC、SIAC、CIETAC、BAC、SHIAC、SCIA等机构进行的国际商事仲裁案以及在域外进行的适用UNCITRAL仲裁规则的临时商事仲裁案。在国际投资仲裁领域，钟律师是具有多起实际代理经验的主办律师。在德杰工作期间，她参与了两起投资仲裁案，分别代表投资者与东道国；加入汇仲后，她曾代表两位中国投资者针对某东南亚国家提起ICSID投资仲裁；目前，她正在另一起临时投资仲裁案中代理投资者。钟律师也经常为中外投资者就其潜在的投资争议提供分析评估意见。钟律师也在中国法院诉讼程序中代理中外客户，包括普通商事诉讼、执行外国法院判决和仲裁裁决、临时措施等；她也多次为境外法院程序就中国法专家意见提供支持。钟律师经常就中国法问题向外国客户提供法律咨询，也经常为中国国有企业和民营企业就海外投资和争端解决问题提供法律服务。

钟律师为其客户赢得的最新胜利包括成功止付某外国业主对一中国客户出具的履约保函的兑付以及某境外银行基于反担保函针对境内银行的兑付，相关保函金额均超过一亿美元。目前，钟律师代理该中国客户针对外国业主的境外临时仲裁程序，两项保函基于境内外法院的禁令均处于止付状态。

钟律师是多家仲裁机构的仲裁员，曾是哈佛大学法学院兼职研究员。

钟律师经常在国内外举办的国际仲裁相关会议上发言，并且勤于撰写有关中国和国际商事及投资仲裁的文章。

钟律师经常为中国各地知名法学院、地方律师协会以及中国国有企业的法律部门提供国际仲裁相关的讲座和培训。

执业资格

- 中国律师执业资格
- 纽约州律师执业资格

教育背景

纽约大学法学院 法学硕士
外交学院 法学研究生
外交学院 法学学士

工作经历

2020年至今 汇仲律师事务所，合伙人
2011-2020 美国德杰律师事务所，初级律师/中级律师/高级律师/合伙人
2008-2011 美国众达律师事务所， 律师助理

社会职务

- 俄罗斯仲裁中心仲裁员
- 泰国仲裁中心仲裁员
- 深圳国际仲裁院仲裁员
- 上海仲裁委员会仲裁员
- 武汉仲裁委员会仲裁员
- 海南国际仲裁院仲裁员
- 石家庄仲裁委员会仲裁员
- 廊坊仲裁委员会仲裁员
- 绵阳仲裁委员会仲裁员
- 新疆乌鲁木齐仲裁委员会仲裁员
- 沙特国际商事仲裁中心 (SCCA) 全球咨询委员会成员
- 2025年利雅得国际争议周(RIDW25)组织委员会(OC)成员
- 新加坡国际仲裁中心(SIAC)YSIAC委员会亚太区领袖
- 国际商会青年仲裁员协会(ICC YAF)北亚区代表(2018-2021)
- 纽约州律师协会会员
- 美国跨国仲裁协会青年协会会员
- 外交学院研究生校外导师
- 北京国际仲裁论坛(BIAF)执委会成员(2016-2025)

代表案例

- 在一起临时投资仲裁中为投资者针对某东南亚国家的投资主张提供分析意见。
- 代表两位中国电信行业投资者针对某东南亚国家在国际投资争端解决中心(ICSID)进行投资争端仲裁。
- 代表一位中国客户在澳大利亚执行中国法院作出的判决。
- 代表一家俄罗斯企业在中国法院执行一项由瑞典法院作出的与一起ICC仲裁相关的法院判决。
- 代表中国某大型油气国有企业处理与某东南亚国家国家石油公司之间的有关一个特大炼化项目的EPCC合同争议。该争议包括争议超过数亿美元的临时仲裁以及在北京和马来西亚同时进行的履约保函与反担保函的止付程序和诉讼程序。
- 为一家外国主权基金就其与一家中国石油天然气公司之间的就履行某产品分成合同相关潜在争议提供法律意见。该产品分成合同涉及到中外联合勘探、开发和生产煤层气。
- 代表两家柬埔寨公司就一项国际货物买卖协议纠纷处理在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进行的上诉程序。
- 代表两家柬埔寨公司就一项国际货物买卖协议纠纷处理在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进行的诉讼程序。
- 代表两家柬埔寨公司就一项国际货物买卖协议纠纷处理在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进行的仲裁程序。

- 代表美国通用公司一家中国子公司向最高人民法院提起上诉并获得胜诉判决。该上诉程序是为了刺破被告的公司面纱，追索被告及其最终所有人、母公司及其姊妹公司履行某香港国际仲裁中心价值超过3亿美元仲裁裁决的连带责任。
- 代表一家房地产开发公司两位股东就两份股权购买协议履行所产生的争议在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程序，涉及争议额超过5亿元人民币。
- 代表某政府投资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普通合伙人在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CIETAC)深圳分会与该基金的有限合伙人（地方政府）进行仲裁，争议起源于地方政府要求终止合伙协议。
- 代表一家总部设在美国的跨国企业集团在中国法院执行香港国际仲裁中心的裁决，并随后在中国最高人民法院对目标公司和个人提起诉讼。随后代表客户在中国法院执行最高院作出的二审胜诉判决。
- 代表一家专门设计和制造氢燃料汽车的中国公司在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CIETAC)进行仲裁，处理因若干服务协议而产生的争议。
- 代表一家香港公司针对一家美国飞机引擎制造商及其母公司在国际商会仲裁院(ICC)进行仲裁，争议涉及若干销售代表协议，并代表其进行后续的和解谈判。
- 代表一家中国大型国有企业针对非洲一家国家铁路运营商提起适用《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规则》在巴黎进行的临时仲裁(ad hoc arbitration)，涉及铁路列车的国际销售和采购协议所产生的争议。
- 代表一家中国建筑公司针对一家美国公司进行国际商会仲裁院(ICC)仲裁，争议涉及中美洲某项目EPCC合同的履行。在新加坡后续撤裁程序和中国相关法院程序中为同一客户提供法律咨询。
- 代表一家欧洲家具买家针对一家中国制造商及其香港母公司进行国际商会仲裁院(ICC)仲裁，仲裁地为巴黎；代表同一客户在中国执行该国际商会仲裁院裁决。
- 代表一家中国上市公司针对一家德国公司进行国际商会仲裁院(ICC)仲裁，争议涉及该公司三项技术转让协议。
- 代表某南美国就其被中国海事法院拍卖的资产(12艘驳船)进行追偿诉讼。
- 代表一家意大利制药公司起诉其中国合资方，争议涉及有关在香港建立和经营合资企业的合资协议；我方在香港国际仲裁中心(HKIIAC)提起了仲裁，中国方在伦敦国际仲裁院(LCIA)提起了平行仲裁。我们帮助客户与中国的合资方达成和解，两项仲裁最终都被撤销。
- 代表一家欧洲石油和天然气公司在新加坡国际仲裁中心(SIAC)进行国际商事仲裁，争议金额超过4200万美元。代表同一公司就其与中国国有企业在国际投资争端解决中心仲裁进行仲裁前谈判，并帮助客户达成了满意的解决方案。
- 就在香港国际仲裁中心进行的某国际仲裁案件提供协助。该案件涉及21家中国公司和个人，我们就一家香港公司提出的与股份购买协议有关的索赔进行辩护。争议金额超过3300万美元。
- 代表多家美国和欧洲公司在中国大陆执行其香港国际仲裁中心或国际商会仲裁院裁决。
- 代表一家墨西哥能源公司针对其与一家中国国有造船厂公司就钻井船建造协议产生的争议进行和解谈判。
- 代表一家中国航空公司进行其在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的两个仲裁，争议涉及与浙江某度假村的建设和运营有关的若干投资协议。
- 代表一家英国公司针对一家中国公司在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争议涉及火灾探测器的国际销售合同。
- 代表一家中国汽车公司针对一家美国公司就国际销售合同争议在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代表同一客户与一家意大利公司就技术转让协议产生的争议进行仲裁前谈判；为同一客户与一家德国汽车制造商的潜在争议提供法律咨询。
- 为一家中国国有企业在挪威进行的国际仲裁提供法律咨询，该仲裁由一家挪威公司提起，争议涉及若干国际石油钻探协议。争议金额超过3000万美元。
- 在北京仲裁委员会(BAC)某仲裁案中协助处理涉及中国国有企业、外商投资企业和中国个人的代理服务合同争议。
- 为众多欧洲和美国公司提供各种中国法相关问题的咨询，并解决其与中国公司在中国境内外产生的争议。

文章与出版物

- 22 December 2024, "Sanctioned Arbitrator: Navigating Impartiality and Disclosure Obligations in International Arbitration"; Kluwer Arbitration

Blog.

- 3 December 2024, “Dissecting the 2024 Draft Amendment to the PRC Arbitration Law: A stride forward or a step back?” Kluwer Arbitration Blog.
- 1 December 2023, “Navigating the ‘Sanctioned’ Arbitral Awards: A Sino-US Perspective”, 5 November 2024 edition, The Legal Industry Review.
- “PRC Foreign State Immunity Law: A Gateway to Judicial Review of Investor-State Arbitration by the PRC Courts?” Mariana Zhong & Zeyu Huang, Kluwer Arbitration Blog, by Wolters Kluwer.
- January 2024, “Full Protection and Security of Chinese Enterprises and Their Mining Investments Overseas”, Mariana Zhong & Xinming Zheng, China Business Law Journal.
- 14 December 2023, “Huawei v Sweden: Bifurcation in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Arbitration”, Mariana Zhong & Xueyu Yang, China Business Law Journal.
- 7 November 2023, “Third-Party Funding Blooms in Asia”, Mariana Zhong & Wu Ke, China Business Law Journal.
- 21 July 2023, “Application of Laws in Foreign-related Arbitration: Friend or Foe?” Mariana Zhong & Xiaofu Yang, China Business Law Journal.
- 8 June 2023, “International Perspective on Grounds for Setting-aside Arbitral Awards”, Mariana Zhong, China Business Law Journal.
- 2023, “Enforcement of Foreign Judgments: China Chapter”, Mariana Zhong & Jingzhou Tao, by Wolters Kluwer.
- 2023, “Ad hoc arbitration in China: Is It a Possibility and a Good Choice in the Post-Amendment Era?” Mariana Zhong, Jus Mundi.
- 28 December 2022, “Third Party Funding in Post-pandemic Era”, Mariana Zhong & Xueyu Yang, by China Business Law Journal.
- The Law Reviews – The Investment Treaty Arbitration Review, Edition 7, Chapter “Full Protection and Security”, co-author with Ning Fei, Xueyu Yang, Mariana Zhong and Zeyu Huang.
- Investor-State Arbitration (2022) Fourth Edition, China Chapter, co-author with Shengchang Wang, Ning Fei, Xueyu Yang, Mariana Zhong; published by International Comparative Legal Guides (ICLG).
- Jan. 2022, Mariana Zhong, China Chapter, “Force Majeure and Hardship in the Asia-Pacific Region”, page 69 – 100, published by JURIS Arbitration Law. (link to the book: Force Majeure and Hardship in the Asia-Pacific Region | ArbitrationLaw.com).
- Sep. 19, 2021, Mariana Zhong, Kluwer Arbitration Blog, “Validity of Arbitration Agreement: A New Relaxed Approach in the Draft Amendment to PRC Arbitration Law”; (link to the blog: Validity of Arbitration Agreement: A New Relaxed Approach in the Draft Amendment to PRC Arbitration Law - Kluwer Arbitration Blog).
- Jan. 2021, Jingzhou Tao and Mariana Zhong, co-author of the article “Development of Public Policy as A Ground for Non-Enforcement in China”, published by Kluwer Law International in the book “International Arbitration in Times of Economic Nationalism”.
- 2018, Jingzhou Tao and Mariana Zhong, “China’s 2017 Reform of its Arbitration-Related Court Review Mechanism with a Focus on Improving Chinese Courts’ Prior-Reporting System”, Maxi Scherer (ed),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Arbitration, (Kluwer Law International 2018, Volume 35 Issue 3) pp. 371-378.
- March 2019, Mariana Zhong, Dechert ONPOINT/ A legal update from the International Arbitration Group, “China Passes New Foreign Investment Law in Response to International Criticisms on Issues Including Market Openness and Lack of Protection on IPRs”.
- Nov 1, 2019, Mariana Zhong, Dechert ONPOINT/ A legal update from the International Arbitration Group, “China Supreme People’s Court’s Judicial Arrangement with Hong Kong Government Regarding Interim Measures for Arbitral Proceedings in Hong Kong and Mainland China Takes Effect”.
- June 2019, Jingzhou Tao and Mariana Zhong, Publication on the AIIB Yearbook of International Law, “Resolving Disputes in China: New and Sometimes Unpredictable Developments”;
- Oct 2019, Jingzhou Tao and Mariana Zhong, Publication on the Journal of the Dispute Resolution Section of the International Bar Association, “The China International Commercial Court (CICC): A New Chapter for Resolving International Commercial Disputes in China”.
- 2022年1月, 钟莉, 中国篇, 《亚太地区的不可抗力和艰难情势》, 第69-100页, JURIS Arbitration Law出版
- 2021年9月19日, 钟莉, Kluwer仲裁博客, 《仲裁协议的有效性: 中国仲裁法修订草案中新兴宽松做法》

- 2021年1月，陶景洲、钟莉，合著《公共政策在中国作为拒绝执行理由的发展》，收录于Kluwer Law International出版的《经济民族主义时期的国际仲裁》一书
- 2018年，陶景洲、钟莉，《以完善中国法院事前报告制度为重点的中国仲裁相关法院审查机制的2017年改革》，Maxi Scherer（编辑），《国际仲裁杂志》，（Kluwer Law International，2018年第35卷第3期），第371-378页
- 2019年3月，钟莉，德杰要闻/国际仲裁组的法律更新，《中国通过新的外国投资法，回应国际上对市场开放和缺乏知识产权保护等问题的批评》
- 2019年11月1日，钟莉，德杰要闻/国际仲裁组的法律更新，《<关于内地与香港特别行政区法院就仲裁程序相互协助保全的安排>生效》
- 2019年6月，陶景洲、钟莉，在《AIIB国际法年鉴》上发表《中国的争议解决方面：新兴和有时难以预测的发展》
- 2019年10月，陶景洲、钟莉，在国际律师协会争端解决领域杂志上发表《中国国际商事法院(CICC)：中国解决国际商事争议的新篇章》一文

公益与社会活动

发言及演讲

- 2025年8月25日，应新加坡司法部邀请，在新加坡公约周期间参加由新加坡司法部组织的闭门会议“重新设想、重新思考、重建国际商事争议解决”活动；
- 2025年8月22日，应贸仲CIETAC和亚洲国际仲裁中心AIAC邀请，在吉隆坡进行的“替代性争议解决在中国和马来西亚的前沿发展”论坛上，就中国仲裁法的修改发言；
- 2025年7月1日，组织并在YSIAC北京活动发言，主题为“仲裁庭决策的心理学以及律师申辩的艺术”；
- 2025年6月30日，参与SIAC 2025年中国大会并就新加坡仲裁法的发展评论及发言；
- 2025年6月9日，应河北省律师协会主办的国际仲裁研讨会上发表主题为“国际仲裁中的证据问题”的演讲；
- 2025年5月27日，应深圳国际仲裁院(SCIA)主办的国际仲裁研讨会上发表演讲，主题为：中国在马来西亚的投资及相关争议的解决方式；与会嘉宾包括亚洲国际仲裁中心(AIAC)代表、马来西亚政府代表，以及中马两国的企业与法律实务界人士；
- 2025年5月16日，在北京举行的Chambers Forum 2025论坛上发表演讲，主题：中国对外投资与争议解决问题；
- 2025年4月17日，在北京国际仲裁论坛(BIAF)上担任发言人及主持人，主题：仲裁机构规则的创新及用户对相关发展的视角；
- 2025年2月27日，沙特阿拉伯利雅得国际争议周(RIDW25)期间，在香港国际仲裁中心(HKCIAC)主办的研讨会上担任发言人及主持人，主题为：亚洲与中东的贸易、投资与仲裁”；
- 2025年2月23日，沙特阿拉伯利雅得国际争议周(RIDW25)期间，在汇仲律师事务所主办的活动中担任发言人及主持人，主题为：涉及中国因素的争议的解决。
- 2024年10月25日，2024 IPBA Day 环太平洋律师协会仲裁日（深圳国际仲裁院举行），发言人，涉及主题：国际投资仲裁的新发展、国际投资争端解决机制改革、国际制裁对国际仲裁的影响；
- 2024年10月22日，2024香港国际仲裁周，发言人，发言主题：国际制裁对涉外仲裁裁决执行问题的影响；地点：香港国际仲裁中心；
- 2024年9月28日，中国仲裁周，在人民大学举办的青年仲裁论坛，发言主题：alter ego理论和group companies理论在仲裁协议扩张方面的理论分析和司法实践；
- 2024年9月27日，中国仲裁周，沙特国际仲裁中心SCCA与中伦共同举办的论坛，发言人，主题：1.中国企业在沙特可寻求和依赖的投资保护；2.中国与沙特的文化差异以及如何影响中国企业在沙特解决争议；
- 2024年9月25日，中国仲裁周，第三方资助行业国际研讨会，发言人，题目：从律师视角看待第三方资助对案件程序和利益冲突的影响；
- 2024年9月24日，中国仲裁周，YSIAC-VYAP联合活动，主持人&发言人，题目：各个国家对于破产和仲裁程序相互作用和影响的立法和实践；

- 2024年9月24日，中国仲裁周，在贸仲举办的美国仲裁协会-AAA/ICDR与贸仲和Jus Mundi合办的论坛，发言人，题目：美国对中国企业的制裁问题以及应对方案；
- 2024年8月27日，受新加坡司法部邀请，出席新加坡公约周并且在联合国贸法会UNCITAL与新加坡司法部合办的主旨论坛之辩论环节作为正方辩手，与来自各个国家的辩手进行辩论；
- 2024年7月12日，YSIAC Coffee Talk的主讲人——“国际仲裁中年轻一代的职业发展”；
- 2024年6月27日，GAR Live Shanghai 2024 “涉及中国和中国企业的国际投资争端解决机制(ISDS)的未来”（上海），发言人（现场）。
- 2024年5月16日，世界仲裁发展组织WAU-2024年会议，于北京国际仲裁中心(BIAC)举办（北京），国际投资仲裁相关主题的发言人（现场）；
- 2024年5月15日，新加坡仲裁中心SIAC Academy关于中国仲裁裁决执行的培训，授课老师（线上）；
- 2024年5月10日，美国律师协会ABA-2024年年会（华盛顿DC），主权豁免相关主题的发言人（线上）；
- 2024年4月27日，亚太律师协会IPBA-2024年年会（东京），发言人（现场）；
- 2024年4月20日，在BIAF-KWM Academy联合举办的活动上，为中国律师进行关于国际投资仲裁相关主题的培训（北京），发言人（现场）。
- 2024年4月15日，苏州律师协会培训，授课老师；
- 2024年4月8日，在汇仲律师事务所与King & Spalding联合举办的研讨会上题为“从投资仲裁的角度，如何架构和保护对外投资”的发言（北京），发言人（现场）。
- 2023年10月17日，北京国际仲裁论坛(BIAF)秋季论坛组织者、主持人以及发言人，发言主题为国际投资仲裁的新发展；
- 2023年9月8日，中国仲裁周苏州专场，受新加坡仲裁中心SIAC邀请就国际仲裁中的损害赔偿以及第三方资助问题发言；
- 2023年9月7日，中国仲裁周，受沙特国际仲裁中心邀请，就中国企业在沙特争议解决以及仲裁发言；
- 2023年9月4日，全球仲裁评论GAR在中国组织的现场活动GAR Live Beijing – 2023，就机构仲裁与临时仲裁论题，进行辩论和发言；
- 2022年11月，作为受邀讲师在深国仲(SCIA)主办的“大湾区精英律师国际仲裁培训”中，讲授题目“中国投资仲裁最新发展”；
- 2022年10月，作为演讲嘉宾应廊坊仲裁委员会邀请在“2022香港仲裁周北方专场”就“中国国际商事法庭与仲裁”发表演讲；
- 2022年9月，作为演讲嘉宾参加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组织的第22届中国国际投资贸易洽谈会暨第16届国际投资法研讨会，研讨会主题为“大变局下国际投资法的新发展”，演讲主题为“从ICSID仲裁的角度出发：为最小化条约保护所应采取的措施”；
- 2022年9月，作为演讲嘉宾参加中国仲裁周Jus Mundi与中伦律师事务所专场活动，活动主题为“中国仲裁法的修订与中国仲裁的国际化”；
- 2022年7月，2022年泰国仲裁中心(THAC)国际替代性争议解决周，主题为“后疫情时代的仲裁与替代性争议解决(ADR)”，作为第三部分“单边仲裁条款：一场无休止的争论”会议主席、演讲嘉宾参加泰国仲裁中心(THAC)与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CIETAC)专场活动；
- 2022年2月，作为演讲嘉宾参加由美国国际法学会与香港大学法学院共同举办的“中国与投资国的争议解决：现状与未来”线上研讨会；
- 2021年12月，作为嘉宾成员和发言人参加新加坡国际仲裁中心研究院(SIAC Academy)Gabrielle KK关于国际仲裁多样性的讲座；
- 2021年9月，作为发言人参加中国仲裁峰会女性仲裁论坛：专业与传承；
- 2021年7月，作为发言人参加深圳国际仲裁院(SCIA)线上研讨会，研讨会主题为“投资仲裁的实践”；
- 2021年4月，北京国际仲裁论坛(BIAF)春季论坛组织者与发言人，论坛主题为“仲裁员的独立与公正：理想与现实”；
- 2021年3月，国际商会青年仲裁员协会(ICC YAF)研讨会，作为北亚区代表发言；
- 2020年12月，作为发言人参加于青岛山东大学举办的国际投资论坛，演讲主题为“中国的海外投资：争议与解决”；
- 2020年11月，北京国际仲裁论坛(BIAF)秋季线上研讨会组织者与发言人，研讨会主题为“中国仲裁法的修订：现状与未决事

宜”;

- 2020年10月, 北京国际仲裁论坛(BIAF)年度培训组织者与主讲人;
- 2020年8月, 新加坡国际仲裁中心研究院(SIAC Academy)线上研讨会主讲人;
- 2020年8月, 作为专家组成员/发言人参加廊坊仲裁委组织的线上研讨会, 主题为《仲裁规则》的修改;
- 2020年8月, 国际商会青年仲裁员协会(ICC YAF)研讨会, 作为北亚区代表发言;
- 2019年6月, 作为发言人参加北京仲裁委员会/北京国际仲裁中心(BAC/BIAC)与御准仲裁员协会(CIarb)联合主办活动, 主题为“保护伞条款与岔路口条款”;
- 2019年11月28日, 作为发言人参加北京仲裁委员会与国际商会联合主办的第八届大中华仲裁论坛, 主题为“从律师视角分析仲裁员的披露义务”;
- 2019年11月5日、6日, 2019年中国仲裁高峰论坛参与者;
- 2019年11月1日, 作为研讨会成员参加清华大学法学院研讨会,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秘书长亦参与, 主题为介绍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UNCITRAL);
- 2019年9月12日, 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研讨会会议主席, 主题为“投资者-国家争端解决(ISDS)改革与中国立场”;
- 2019年7月30日, 作为发言人参加2019中非法律论坛, 主题为“中国双边投资协定下中国投资者求助于投资仲裁的可能性与考虑因素”;
- 2019年7月, 作为参与者与发言人参加由ICC组织的国际仲裁研讨班;
- 2019年7月, 作为发言人/主持人参与Henry Stewart Talks录制课程, 主题为“一带一路倡议与争议解决”;
- 2019年6月2日, 于中国外交学院授课, 授课主题为“涉外争议解决与涉外律师实践介绍”;
- 2019年4月2日, 2019年北京国际仲裁论坛(BIAF)春季论坛会议主席, 主题为“《布拉格规则》下大陆法与普通法的分野”;
- 2019年4月8日, 御准仲裁员协会(CIarb)东亚分会青年组会议主席, 主题为“从青年仲裁员视角看新兴仲裁规则与仲裁机构”。

法学院授课及为仲裁机构、国有企业、地方律师协会等提供培训

- 2025年4月16日, 在中国人民大学授课, 讲授主题为“律师职业特权相关问题”;
- 2024年12月21日, 在天津大学为“天津涉外仲裁律师培训班”授课;
- 2024年11月20日、11月27日, 在武汉大学法学院讲授与国际投资仲裁相关课程;
- 2024年11月11日, 在北京大学法学院讲授与国际投资仲裁实务相关课程;
- 2024年11月6日, 在清华大学法学院国际仲裁与争端解决项目(IADS)讲授与国际仲裁相关课程;
- 2024年7月18日, 为中海油集团公司及其下属公司法务人员就国际商事合同中如何起草仲裁协议、如何选择仲裁机构提供主题培训;
- 2024年5月, 在人大法学院讲授英国证据法课程;
- 2024年3月, 在清华大学法学院讲授证据法相关课程;
- 2023年12月27日, 在武汉大学法学院国际投资仲裁项目中讲授“国际投资仲裁的损害赔偿”课程;
- 2023年10月25日, 在清华大学国际仲裁与争端解决项目(IADS)讲授“国际仲裁中的适用法问题”;
- 2023年10月18日, 在武汉大学法学院国际投资仲裁项目中讲授“国际投资仲裁的程序分阶段审理”课程;
- 2023年10月11日, 在武汉大学法学院国际投资仲裁项目中讲授“国际投资仲裁的新发展”课程;
- 2023年5月, 在新加坡国际仲裁中心仲裁学院SIAC Academy培训项目中作为助教Facilitator;
- 2023年5月, 受邀为中国司法部组织的“中国涉外律师培训项目”讲授“仲裁裁决的承认执行与救济”课程, 授课地点为中国人民大学;
- 2023年4月, 受邀为中国司法部组织的“中国涉外律师培训项目”讲授“仲裁裁决的制作与救济”课程, 授课地点为中国政法大学;

- 2023年4月，受对外经济贸易大学邀请，为研究生讲授“法律职业特免权”课程；
- 2023年3月6日，受廊坊仲裁委邀请在河北省第二届女性仲裁沙龙就国际仲裁中的多样化问题发言；
- 2016年10月至2022年10月（连续六年），于清华大学国际仲裁与争端解决项目(IADS)授课，课程主题关涉国际仲裁与中国法；
- 2022年4月，受中国领先仲裁机构邀请于线上讲座，主题为“法律职业特免权”；
- 2022年4月，为亚洲基础设施投资银行(AIIB)法务部提供线上培训，主题为“主权豁免，皇室豁免与临时措施”；
- 2021年11月，受新加坡国际仲裁中心(SIAC)邀请于复旦大学授课，课程主题关涉国际仲裁；
- 2021年10月，应天津律师协会与天津大学法学院邀请、组织，为律师与学生提供涉外律师培训课程；
- 2020年7月，为巴厘岛国际仲裁与调解中心(BIAMC)录制讲座，讲座主题关涉国际仲裁；
- 2020年12月，应廊坊仲裁委员会邀请、组织，为河北律师协会的律师提供培训；
- 2020年11月，为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CRCC)的内部法律团队提供国际商事仲裁相关培训；
- 2019年7月，应国际商会(ICC)的邀请、组织，为广东和深圳律师协会提供培训。

模拟仲裁赛担任仲裁员

- 2025年3月16日，担任由俄罗斯仲裁委员会主办的莫斯科Pre-Vis-Moot决赛轮仲裁员；
- 2024年11月24，武汉国际仲裁院举办的武仲杯决赛仲裁员；
- 2024年2月17日，俄罗斯国际仲裁中心vis-moot仲裁员；
- 2023年10月22日，俄罗斯国际仲裁中心投资仲裁模拟赛，决赛仲裁员；
- 2023年8月19日，深圳国际仲裁院投资仲裁模拟赛，半决赛仲裁员；
- 2022年9月，武汉仲裁委模拟仲裁赛，仲裁员；
- 2022年7月，深圳国际仲裁院模拟投资仲裁赛，仲裁员；
- 2022年4月，亚洲国际仲裁中心模拟仲裁赛前准备，仲裁员；
- 2022年1月，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法兰克福模拟仲裁赛；
- 2021年12月，“贸仲杯”模拟仲裁赛；
- 2021年7月，深圳国际仲裁院模拟投资仲裁赛；
- 2020年1月，“贸仲杯”模拟仲裁赛；
- 2019年11月11日，2019年第17届“贸仲杯”模拟仲裁赛，备忘录委员会成员、仲裁员；
- 2019年5月18日，2019年清华大学国际仲裁与争端解决项目(IADS)模拟国际仲裁赛，仲裁员。

荣誉奖项

- 2025 Benchmark Litigation《2025年度亚太争议解决榜单》“国际仲裁未来之星”称号
- 2023-2025 《商法》“The A-List 法律精英”中国业务律界精锐上榜律师
- 2023 《商法》“律师新星”
- 2023 全球仲裁评论(GAR)提名为“GAR 45 under 45”（“全球仲裁45岁以下的45人”）
- 2022 办理的案件被《商法》评选为“2022年年度交易大奖”
- 2021 办理的案件被《商法》评选为“2021年年度交易大奖”
- 2017 《亚太法律500强》(Legal 500 Asia Pacific)“新一代律师”

